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替代現有的第二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廣泛的電子產品、營運及管理水力發電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多個領域，並於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不同行業抓住潛在業務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實現更優業績及促進更快發展。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令本集團更易於識別及呈現全新的形象。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a)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及

(b)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公司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局亦建議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便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的第二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